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00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易鐸

蔡秀瑛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6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兼告訴人蔡易鐸及蔡秀瑛（下稱蔡易鐸及蔡秀瑛）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蔡易鐸及蔡秀瑛調解成立，並彼此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曾靖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8602號

13 113年度偵字第39635號

14 被 告 蔡易鐸

15 蔡秀瑛

16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蔡易鐸未考領合格之駕駛執照，其於民國113年3月12日21時  
20 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北  
21 屯區東光路與天祥街交岔路口之天祥街待轉區起步，欲左轉  
22 進入東光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  
23 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  
24 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且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 
25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蔡秀瑛騎乘車牌號碼  
26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天祥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  
27 至上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 
28 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亦  
29 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蔡易鐸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與  
30 蔡秀瑛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蔡秀瑛受有  
31 左側橈骨遠端骨折、右側臉頰挫傷、雙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

害；蔡易鐸則受有右膝擦挫傷之傷害。蔡易鐸、蔡秀瑛均於犯罪被發覺前，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員自首肇事，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蔡易鐸、蔡秀瑛於113年3月21日聲請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由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易鐸、蔡秀瑛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

（二）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被告2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張存卷可佐，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蔡易鐸、蔡秀瑛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蔡易鐸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，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被告於2人肇事後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參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檢察官 張依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玟君

所犯法條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04 罰金。